

海安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法律意见 评估业务信息发布

一、项目名称

省下达海安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法律意见评估服务。

二、委托内容

2020年8月30日后江苏省财政厅正式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累计15亿元），现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资质要求

熟悉并从事过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四、质量要求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等文件要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均需公开对应项目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法律意见书等。其中：法律意见书需符合省财政厅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的相关信息公开要求。

五、完成时限

符合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券发行通知要求的完成时限（根据以往批次发行经验，每批次完成时限一般为3天左右）。

六、委托费用

中介费用报价实行限价报价，报价超过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法律意见书中中介费用报价限价为标的金额万分之零点二五。

七、评标方式以及评分标准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组织评审工作组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拟中标单位，综合得分相同，业绩得分高的优先。中标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今后该机构将不得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此类业务采购活动。

选聘律师事务所招标评分表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同类业绩	30分	往年成功承接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第三方披露工作的，承接一次得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式法律意见书作为佐证材料。）	
服务报价	70分	1、以现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 2、用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与基准价格进行比较，将投标价格与基准价格差额的绝对值按照由小到大进行排名。差额绝对值最小的投标人，得分70分，排名往后依次递减5分。	
分数合计			

八、报名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报价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报价表（须盖单位公章）。
4. 从事过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报价材料以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5. 对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所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承诺。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9月17日下午3:00，地点：海安市财政局1510。

联系人：谢金露，联系电话：0513-88859860。开标成交后，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 自2020年8月30日起，当某批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累计额度超过15亿元，超过部分按中标费率计算付费，以后批次重新组织招标。
2. 中标中介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金额比例分摊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
3. 法律意见书模板由海安市根据省财政厅各批次要求提供。

